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连云区档案馆消防安全委托管理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3-SHGS-C2025-001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区档案馆消防安全委托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昕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13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昕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